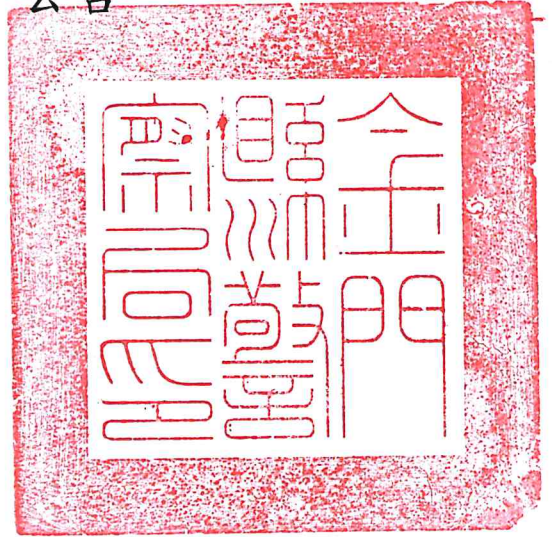


# 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警交字第1110010820號  
附件：如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葉○好等27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處）依法得逕行裁處。

局長 廖高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